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1號

上訴人 A女

被上訴人 韋柏志(VI BA CHI)

揚捷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及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林冠諭